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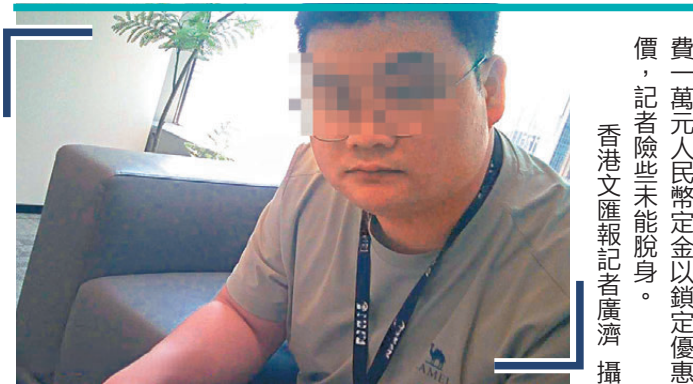


編者按

特區政府近年推出多項人才引進計劃，幾乎全部能自助申請，無須假手於第三方協助，但礙於兩地訊息差，令部分無良中介能從中作梗，販賣焦慮，伺機牟取暴利。香港文匯報將分兩輯拆解當中的真偽，本集先直擊中介的運作情況。

中介教唆自僱造假 移港夢隨時幻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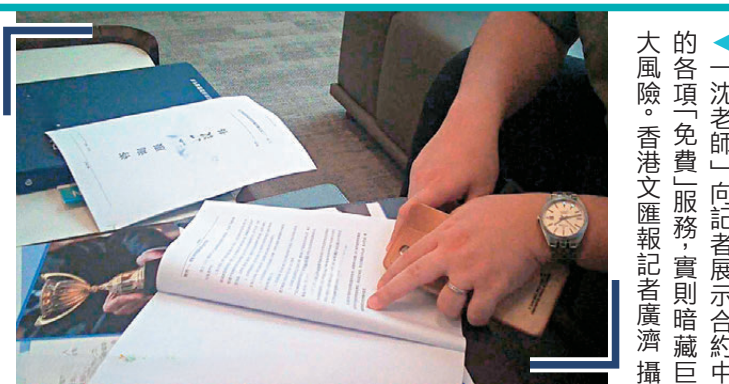
誤導申請人墮法網 被揭發隨時連累子女



「沈老師」高壓式催促記者繳費一萬元人民幣定金以鎖定價優惠，記者險些未能脫身。香港文匯報記者廣濟攝



該代辦移居香港的中介位於廣州某高級寫字樓，裝潢頗具規模。香港文匯報記者廣濟攝



「沈老師」向記者展示合約中的各項「免費」服務，實則暗藏巨大風險。香港文匯報記者廣濟攝

中介集團利用內地家長渴望子女以香港永居身份走捷徑申請內地大學，或者以較低學費升讀本港大學的心理，在社交平台大肆宣傳「低門檻、免赴港、百分百獲批」吸客。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以內地家長身份展開深入放蛇調查，聯絡上廣州一間宣稱能提供「12.8萬元一條龍商務陪跑」的移居中介「沈老師」，直擊他販賣焦慮、協助申請人「優化」學歷資質、教唆成立空殼公司「自己公司聘請自己」，以及製造資金往來衝業績的假象，透過這「四部曲」一步步誤導申請人深陷法網。法律界嚴批此類不法中介是「販賣焦慮」，申請人若盲目聽信，一旦被揭發，不僅香港居民身份盡失，更會連累子女。

●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

一場情緒價值攻防戰每日在線上直播間上演，提供移居香港服務的多間中介公司鋪天蓋地販賣焦慮，子女教育、子女前途被他們視為情緒綁架的砝碼，向有意透過申請「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申請人錯誤灌輸，「你持有香港身份後，子女可享香港15年免費教育、無中考，並能以本地生身份參加香港DSE考試或內地『華僑生聯考』大幅減分，子女10歲前辦好優勢最大！」

指永居考生入大學門檻大降

其中，自稱「沈老師」解釋「華僑生聯考」適用於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回鄉證的考生，他們報考內地大學的入學門檻大降，試卷難度低，又有獨立考試的優勢，至於非永居考生，低門檻考入的名額受限。

即使不在內地升學，改在香港報考大學，永居的考生也有優勢，包括大學學費獲政府資助，學費大幅降低，也能憑DSE（文憑試）成績免試或簡化程序報讀內地部分大學，且DSE國際認可度高，可直接申請海外大學，非永居在高階通道上的穩定性明顯較低。

「沈老師」一番操作，始終強調家長趕緊在子女10歲前成功申請「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之後在港常住滿七年獲取永居資格，子女就能「贏在起跑線」上。這一輪販賣焦慮得到不少內地網民在留言區和議，記者於是假扮是其中一員表達焦慮。

客服隨即將記者引與「沈老師」對話，電話另一端的「沈老師」死咬家長對子女教育前途的軟肋，隨後數周持續向記者展開信轟炸。記者伴裝上鈎約其線下見面，「沈老師」無中生有地製造恐慌：「10月16日政策就要大改革關門，以後要雅思（IELTS考試）6.5（分）、個人完稅年收滿50萬港元，再不辦就沒機會了！」

他不斷催促記者拍板使用索價12.8萬元人民幣的中介服務計劃，記者發現收費與直播間宣稱的16.8萬元人民幣不同，遂問：「為什麼您報價跟直播裏說的不一樣？後面有沒有隱形收費？」面對記者追問，「沈老師」掏出內部通知：「其實原價16.8萬元人民幣，明天系統更會全面漲價！但你看你為了孩子，已特意幫您申請特批優惠，全包只要12.8萬（人民幣）！」為讓記者放下防備，「沈老師」口頭拍胸脯保證「不成功全額退款」，隨即遞上合約催促繳費。

合約列明專才未獲批會扣錢

翻查合約內文，12.8萬元服務包括申請「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所有文書、文件證明整理等，但由於該計劃規定申請人首次成功申請獲3年簽註，到期時申請續簽，成功獲批通常會延期逗留3年，第二次續簽則獲2年期，直至住滿7年獲取永居資格為止，故中介這12萬多元的服務還包括往後續簽所需手續、文件及證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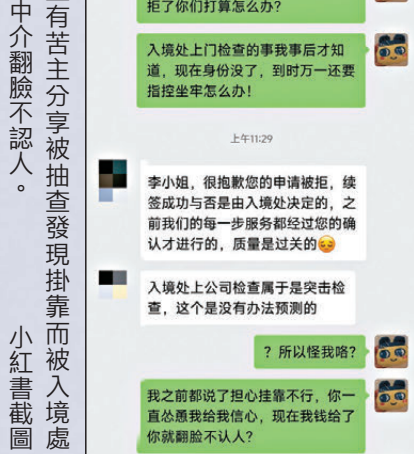
但合約有一則條款列明專才未獲批、續簽失敗或未批永居，中介仍會扣除6萬至8萬元人民幣，令「不成功全額退款」淪為口講心照的假承諾。

面對限時優惠的營銷攻勢，記者扮作焦急，並向「沈老師」謊稱自己僅有大專學歷，擔心資歷與行業背景不符申請資格。「沈老師」保證：「我們全程合法合規，真出了任何法律風險，由我們公司一律承擔！」隨後詳細闡述了整套運作流程。

「沈老師」表示，申請者提供的文件證明都會經過「優化」，並指着辦公室外頭頭苦幹的員工稱，「那幾十個同事專門負責材料『優化』，資歷不符的話，我們可一手協助包裝技能證書和行業獎項。」



「沈老師」向記者展示合約中的各項「免費」服務，實則暗藏巨大風險。香港文匯報記者廣濟攝



距離和沈老師見面已一個月有餘，對方仍在不斷微信轟炸。微信對話截圖

中介常見話術

- 中介：我們的個案都審批通過**
*真相：入境處表示，不會作出任何保證成功審批承諾，每宗申請均需詳細審視資格及真實性
- 中介：背景「提升」真實可查**
*真相：可能構成行使虛假文書，申請人本人須負刑事責任
- 中介：「商業建聯」名額有限**
*真相：「商業建聯」並非官方認可概念，屬中介自創名詞，當下難證真偽
- 中介：10月施政報告將收緊專才條件**
*真相：利用舊照片虛構消息製造恐慌
- 中介：永居通過率高達97.3%**
*真相：文字遊戲，最近公布永居審批通過率實為73.9%

*官方及法律立場
資料來源：入境處、調查資料

合規操作 vs 中介常見操作

合規操作(入境處官方要求)	項目	中介常見操作(灰色手法)
真實在香港發展業務，具有持續經營意圖	公司設立目的	主要為取得簽註而快速註冊新公司
真實業務往來、有合理營業額及發展計劃	公司經營模式	一人的空殼公司，僅形式經營
100%真實的學歷、工作經驗及商業文件	材料準備	「背景提升」：虛構技能證書、獎項、媒體報道等
來自真實客戶及交易的銀行流水	業務流水	透過「商業建聯」製造循環流水（進出賬）
真實供應商/客戶、有實際業務交付	合同與合作	形式合作合同、無實質業務往來
真實且持續使用的辦公場所	辦公地址	短期租用或共享地址（僅供申請及續簽時使用）
須證明業務穩健發展、在港有緊密聯繫	續簽條件	依賴形式文件及短期地址，政府部門難以通過實地巡查

中介稱幫手造假助續簽

中介為做成生意無所不用其極，除了教唆不合資格的申請者「美化」其資質，以符合計劃要求，中介還亂編「商業建聯」的說詞，誤導申請人。「沈老師」向放蛇的香港文匯報記者聲稱，全港40家獲「認可」的大型企業與他們合作，「沈老師」會幫記者在港註冊一間新公司，之後與該40間企業內的公司有「合作」，製造每年100萬港元的營運資金往來，提供上下游合同，以協助記者順利通過續簽。「沈老師」特意強調：「這是銀行賬目上絕對真實的流水（流動資金）」

根據人才申請，申請者來港後需要每隔兩三年延續留港資格（即俗稱續簽），其間必須證明申請人在港期間月入達標，才能獲准續簽，繼續在港生活。所以對於不

少申請人而言，申請來港只是第一步，往後的定期續簽才是大問題，故「沈老師」提供的「服務」裏也包括「售後」。他教唆申請人可透過自創一間公司，再「自己公司聘請自己」每月給自己發放約2.3萬港元工資、購買強積金（MPF）便能輕易符合續簽資格。然而，「沈老師」只免費提供前後共2年的辦公地址假證明，他解釋：「我們免費提供首年的辦公地址證明，以及之後兩次續簽前各為期半年的地址證明，以應付申請和續簽，平時你便不用僱傭員工。」記者遂表示擔心入境處突擊巡查公司是否真正營運，他安撫道：「我們有大量成功案例，幫你註冊公司的材料都會給你，被詢問也不怕。」

教唆瞞家人 降價誘誘訂

眼見記者猶豫不決，逼單的攻勢隨即升級。當記者稱稱涉案金額不菲、須回家與太太商量時，「沈老師」竟當場勸阻：「這件事你完全不用跟老婆說，女人家哪裏懂這些政策？她們只會猶豫不決，到頭來反而耽誤了孩子的前程！」

看着記者執意離開，起初要求記者繳納1萬元訂金的「沈老師」多度主動降價，從5,000元、2,000元一路退讓到最後底線：「你今天實在帶不夠錢沒關係，先微信轉賬交個500元誠意金也行，我先幫你將名額鎖下來！」

記者藉故脫身後的一個月內，該間中介仍持續透過微信催促付費。

入境處：人才簽可自行辦理無須中介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 入境處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強調，一直嚴格審批每宗人才入境計劃的簽證（簽註）或進入許可或延期逗留的申請。同時，入境處會不時進行突擊巡查，包括實地核實聘用公司的營運模式、財務狀況及員工資料等，以判斷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於申請簽證或進入許可時及延期逗留申請所申報的資料是否屬實。入境處強調，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均已清晰列明於該處官方網頁，申請人可線上自行辦理，無須透過中介申請，亦不要輕易盲目相信中介的說法，例如所謂「保證成功申請」等。

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提出申請的內地居民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該計劃申請必須由僱主提出，而僱主必須為本地註冊公司。如申請人在香港成立公司，需要來港參與公司的業務及日常運作，入境處會按照該計劃的審批資格處理有關申請。雖然申請人是有關公司的擁有人，但仍須符合計劃的審批資格才能來港工作。如申請人遞交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有關申請只會由申請人仍然符

合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

若犯法將取消居留權遣返原居地

另外，經「高才通計劃」獲批來港人士在首次簽證到期時，申請人必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其延期逗留申請方可獲批。在港開辦或參與業務的申請人，所提供的業務證明文件必須明確顯示該業務確實在港運作、營運穩健並可持續發展，以及能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其申請方可獲考慮批准。相關申請的審批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例如營業額、財政資源、投資款額、在本地開設的職位數目、業務帶來的經濟

效益，以及申請人留港的時間等。

入境處早前發現有內地居民涉嫌以虛假文書騙取「高才通」入境許可，隨即展開執法行動，成功瓦解一個跨境犯罪集團及拘捕多名涉案者。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向入境處人員作出或安排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5萬元及入獄14年。如製造、使用或管有虛假文書或虛假文書的副本，最高可被判入獄14年。

協助及教唆同罪。若證實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來港或延期逗留的簽證或進入許可，入境處會依法宣布其簽證或進入許可無效，並將有關人員等遣返原居地。即使相關人員等已取得香港居留權，亦會依法予以取消，並將其遣返。